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7號

上訴人 陽明山後花園樂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江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鑫利賀企業有限公司等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27號沒收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翁其良